

##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公告

股票代码:600545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2-0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101,170股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33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上证发〔2014〕58号)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23日、2018年9月11日召开第八届中国证监会第四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5日、2018年9月12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2018-057)。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竞价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获得标的股票。截至2019年2月11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完成股票购买,累计购入公司股票1,101,17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0779%,成交总金额为1,306.90万元,成交均价约12.41元/股。上述购买的股票按照原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2019年2月12日至2020年2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于2020年2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

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定存续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2018年9月11日)起算,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0年9月10日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由24个月展期至48个月,即存续期限延长至2022年9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101,17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0763%)已全部出售完毕,减持期间,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规则,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并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0日

股票代码:603879 股票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1

##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公示及核查情况

2022年1月26日,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1. 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晚通过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示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1月26日至2022年2月9日,在公司内,公司员工可以通过书面或邮件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2022年2月8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书面或邮件方式的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

2. 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相关协议、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重大遗漏之处。
4.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10日

##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无
- 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2月9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创业大道9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序号	持股类别	股数	比例(%)	序号	持股类别	股数	比例(%)
1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	28,958,40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2.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	28,958,40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本次会议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持股情况:

本次会议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1人,共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8,958,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本次会议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1人,共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8,958,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本次会议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1人,共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8,958,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本次会议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1人,共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8,958,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本次会议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1人,共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8,958,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本次会议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1人,共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8,958,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本次会议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1人,共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8,958,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本次会议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1人,共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8,958,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本次会议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1人,共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8,958,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本次会议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1人,共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8,958,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本次会议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1人,共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8,958,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本次会议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1人,共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8,958,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本次会议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1人,共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8,958,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本次会议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1人,共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8,958,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本次会议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1人,共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8,958,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本次会议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1人,共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8,958,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本次会议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1人,共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8,958,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本次会议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1人,共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8,958,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本次会议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1人,共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8,958,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本次会议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1人,共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8,958,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本次会议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1人,共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8,958,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本次会议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1人,共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8,958,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本次会议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1人,共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8,958,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本次会议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1人,共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8,958,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本次会议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1人,共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8,958,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本次会议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1人,共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8,958,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本次会议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1人,共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8,958,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本次会议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1人,共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8,958,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本次会议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1人,共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8,958,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本次会议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1人,共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8,958,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本次会议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1人,共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8,958,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本次会议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1人,共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8,958,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本次会议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1人,共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8,958,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本次会议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1人,共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8,958,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本次会议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1人,共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8,958,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本次会议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1人,共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8,958,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本次会议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1人,共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8,958,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本次会议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1人,共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8,958,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本次会议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1人,共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8,958,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本次会议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1人,共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8,958,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本次会议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1人,共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8,958,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本次会议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1人,共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8,958,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本次会议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1人,共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8,958,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本次会议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1人,共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8,958,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本次会议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1人,共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8,958,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本次会议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1人,共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8,958,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本次会议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1人,共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8,958,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本次会议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1人,共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8,958,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本次会议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1人,共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8,958,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本次会议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1人,共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8,958,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本次会议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1人,共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8,958,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本次会议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1人,共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8,958,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本次会议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1人,共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8,958,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本次会议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1人,共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8,958,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本次会议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1人,共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8,958,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本次会议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1人,共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8,958,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本次会议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1人,共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8,958,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本次会议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1人,共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8,958,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本次会议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1人,共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8,958,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本次会议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1人,共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8,958,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本次会议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1人,共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8,958,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本次会议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1人,共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8,958,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本次会议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1人,共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8,958,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本次会议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1人,共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8,958,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本次会议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1人,共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8,958,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本次会议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1人,共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8,958,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本次会议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1人,共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8,958,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本次会议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1人,共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8,958,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本次会议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1人,共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8,958,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本次会议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1人,共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8,958,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本次会议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1人,共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8,958,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本次会议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1人,共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8,958,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本次会议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1人,共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8,958,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本次会议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1人,共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8,958,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本次会议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1人,共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8,958,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本次会议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1人,共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8,958,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本次会议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1人,共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8,958,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本次会议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1人,共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8,958,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夏华 公告编号:2022-007

##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2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1.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2月25日 14:30-14:30
    - 召开地点:厦门市思明区环岛南路3088号三楼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起止日期:2022年2月25日
    - 投票时间:2022年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	关于拟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2022年2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22年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与网络投票。投票后,被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文),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 五、会议登记方式:

(一)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办理登记手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 登记时间:2022年2月21日09:00-12:00;13:30-17:00。

## (三) 登记地点: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南路3088号三楼

## (四) 登记联系方式:

电话:(0592) 5510275

传真:(0592) 5510252

联系人:刘朝晖

##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住宿、交通费用。

(二)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凭携带身份证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0日

##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受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备注:  
委托人在此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夏华 公告编号:临2022-009

##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责任保险具体情况

1. 投保人: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 被保险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责任人员